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地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沪发改城(2023)42号等文件批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式启动建设。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朝阳农场3街坊3/1丘的部分农业用地,已被纳入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农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集团")飞行区工程建设。上海机场集团为项目建设单位,也是项目地块的使用单位,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房屋征收所")为工程项目地块补偿工作的实施单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乙方")拟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35,942.8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17,000,944.40元;三阶段协议中,公司将被征收土地面积74,587.90平方米,补偿单价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为人民币35,280,076.70元。本次公司拟签订的用地补偿协议,合计被征收土地面积110,530.70平方米,补偿单价均为473元/平方米(包含增值税金额),土地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52,281,021.10元。

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与本事项相关的所有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5-026、临2025-028、临2025-033)。

2、公司("乙方")随后与上海机场集团("甲方")、浦东房屋征收所("丙方")正式签订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二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二阶段协议")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三阶段)工程用地补偿协议》("三阶段协议"),二阶段协议和三阶段协议合称"用地补偿协议"。

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二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20%,即第一期款人民币3,400,188.88元;及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三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20%,即第一期款人民币7,056,015.34元。累计收到用地补偿协议第一期款项人民币10,456,204.22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20%(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进展情况

1、按照用地补偿协议约定,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已收到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二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70%,即第二期款人民币11,900,661.08元;以及甲方向公司支付的"三阶段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金额的70%,即第二期款人民币24,696,053.69元。本次公司收到用地补偿协议第二期款项合计人民币36,596,714.77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7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甲方向公司支付的用地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累计人民币47,052,918.99元,占土地补偿款总价的90%。

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TECHNOLOGYCHINA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6年1月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已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需以届时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一01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忠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823,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838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908,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137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91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7002%。

4、本次会议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76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7%;反对2,45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2%;弃权1,6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4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62%;反对2,45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64%;弃权1,6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孙明华董事、张智董事、石慧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承继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原有资质、对外股权投资等权利义务,处置未结案件等相关工作。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万元整;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公司登记。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相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第六个结算期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在第七个结算期(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起始日前60天内提交第七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以下简称第七期价格)的核定申请。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重庆市财政局提交第七期价格核定申请,目前重庆市财政局已委托中介机构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监管法规规定在收到第七期价格有关核价文件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2月6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457.5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100.00%	2022年11月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38.39%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00.97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合计				100.97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有关机构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配偶蔡梦女士、女儿黄贺宁女士拟投资认购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朗瑞"),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与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朗瑞"),聚源朗瑞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38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000万元,占其募集总额的3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源朗瑞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近日,为满足后期投资需要,聚源朗瑞拟进行增资扩募,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4,381万元增至44,27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配偶蔡梦女士、女儿黄贺宁女士拟分别认购人民币500万元,合计1,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蔡梦女士、黄贺宁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增资聚源朗瑞将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梦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配偶,任公司公共事务总监;黄贺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女儿,任公司投资总监,前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中第15.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1室-92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首期募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0%
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2.81%
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6.41%
4	舒鹏		3,000.00	12.3%
5	无锡恒毅达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11.07%
6	傅钦龙		2,000.00	8.20%
7	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10%
8	江西辉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10%
9	田奔		1,000.00	4.10%
10	广州天泽瑞发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8%
11	汕头天泽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87%
12	孙瑞		180.00	0.74%
合计		——	24,381.00	100.00%

注:聚源朗瑞目前尚处于扩募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的通行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及目的

1、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7个周年日为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修改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但延长期合计不超过2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以期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二)缴付出资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管理人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度向后续募集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期限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等信息。为免疑义,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管理人向各首期募集合伙人发送的缴款通知记载的付款到期日为合伙企业交割日。

(三)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中有一名普通合伙人,由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

3、管理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四)投资业务

1、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标的公司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和跟踪,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并进行决策和行使投票权等。

2、本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仅允许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包括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所得的款项,以及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聚源朗瑞符合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能力、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分享行业发展成果,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聚源朗瑞增资扩募、新增有限合伙人旨在扩大基金投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更好地把握优质投资机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及既有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与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嘉兴聚源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朗瑞"),聚源朗瑞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38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000万元,占其募集总额的32.81%,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近日,为满足后期投资需要,聚源朗瑞拟进行增资扩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配偶蔡梦女士、女儿黄贺宁女士拟分别认购人民币500万元,合计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蔡梦女士、黄贺宁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事项形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黄志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三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联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三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